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2013 年 3 月 27 日

2012年，作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本着为公司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公司发展大局出发，为公司经营和发展积极献计献策，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及其与公司的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地法规要求，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独立董事履历如下：

林涛：1999年8月至今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2004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厦门大学EMBA中心副主任，2008年5月至今任厦门大学EMBA中心主任。目前兼任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文鼎：曾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组织部干部、中共仁怀县委宣传部干部、原赤水天然气化肥厂建设指挥部干部、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宣教室主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红：2007年10月至今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年5月至今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蓓：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国际经济合作系主任、国际房地产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青联委员；2010年5月至今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我们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全部会议。我们在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并积极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做好参会的准备，在会上，我们

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公司实际，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而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2年，我们对报告期内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赞成，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我们列席了公司两次股东大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年度述职报告，并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

以下为我们出席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林 涛	5	3	2	0
程文鼎	5	5	0	0
陈 红	5	4	1	0
梁 蓓	5	4	1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我们就公司关联交易、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年薪方案、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等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审查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监督作用，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了各自应参加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在各委员会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各委员会均按其议事规则切实履行相应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的编制、聘任财务审计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决定及实施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四）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工作，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确保了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合规和准确地对外披露。

（五）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2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我们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采取座谈、走访等方式，听取管理层和有关部门的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执行和完善情况、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投资方向、市场状况等相关情况，此外，我们还通过公司编发的报纸、杂志和信息快报等资料阅读，随时关注公司的工作动态和发展状况，积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均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具体内容通过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等予以规范，并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经我们审慎核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和发放符合有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披露的《201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业绩预增公告的中的业绩数据与披露的《2011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103,818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39.97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7月执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发生。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严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相关工作：制定并执行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持续推进了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任职期内，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及要求，继续保持诚信、勤勉、专业、尽职的职业精神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独立、客观与公正地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涛 程文鼎 陈红 梁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